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锡职院教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现将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8月31日

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

(修订)

一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(一)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(二级甲等及以上)诊断，需停课
治

疗、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(二) 一学期缺课(含请假)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(三) 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休学者；

(四) 学生因故需要请假，一学期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三
分

之一者。

二、休学创业

(一) 我校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，需休学创业的学生应向
所

在分院提交有本人和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分院认定同意后，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分管
校长审批，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；

(二) 学校不设限休学创业次数，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。
分院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对休学创业学生的管理。

三、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

四、学生因某种原因中途休学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

可办理休学：

（一）学生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者，方可申请休学；

（二）因工学交替而申请休学者，须年满十六周岁。

五、休学次数及在校学习时间累计：

（一）学校不设限休学次数，也不单独设限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时间，但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总的学习年限。

（二）在校总的学习年限如下：三年制专科不超过六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

六、休学期间的学生

（一）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（二）不得办理转学或报考其他学校的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学校对其在外活动不承担管理责任。

七、申请休学的手续

（一）需休学的学生应向所在分院提交有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，所在分院签署书面意见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报教学学校长批准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分院、教务处对休学学生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对休学学生学校收回学生证、校园一卡通等，发给休学证明。休学期间只保留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待遇，并需办理相应的离校手续。

八、休学学生申请复学的手续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

复学。逾期无故不办理者，按退学处理。

（二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，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方可复学。

（三）非伤、病等原因休学，学生要求复学的，学校须进行复查。学生休学期间：

1. 因犯错误或触犯刑律，达到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处分规定“留校查看”（含留校查看）以上者，不予复学，作退学处理。

2. 因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事故致残，或患病等导致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者，不得复学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身体恢复的，可以再次申请休学；若不能恢复到可以继续学习的，作退学处理。

3. 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分院批准后，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4. 休学学生复学时，其综合奖学金等级，按休学前综合测评结果评定的等级执行；缴费的项目和额度，按所复学就读年级的标准缴纳，不得减免。

5. 休学学生复学后，在校学习期满一学期以上，方可再次申请休学。

九、学生复学后，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。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没有相应班级的，也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。休学创业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

专业的，可提出申请，学校优先考虑，但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十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原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